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江苏金海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
3、涉案的金额：（1）原告损失暂计人民币 1,500 万元及利息（其中 200 万元部分的利息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，600 万元部分的利息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，200 万元部分的利息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，500 万元部分的利息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，至实际支付之日为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（2）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2025 年 7 月，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）作为原告就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，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海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海运”）与相关单位订立的七份采购合同所涉退款事宜，通过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陵区法院”）对金海运原股东李露女士提起诉讼。公司收到了海陵区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【（2025）苏 1202 民初 4960 号】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江苏金海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2025 年 11 月，公司向海陵区法院提交撤诉申请，申请撤回对本案的起诉，决定另案提起诉讼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海陵区法院送达的(2025)苏 1202 民初 496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准予原告天海防务撤回对本案的起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



《关于向江苏金海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2）。

就上述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金海运与相关单位订立的七份采购合同所涉退款事宜，公司作为原告通过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松江区法院”）对金海运原股东李露女士提起诉讼。2026 年 3 月，公司收到了松江区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【(2026)沪 0117 民初 7284 号】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江苏金海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026 年 8 月 11 日，该案双方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就本案向松江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保全金额为 1,500 万元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松江区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6)沪 0117 民初 7284 号】，具体保全情况如下：

冻结被告李露银行存款 1,500 万元，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财产保全是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，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6)沪 0117 民初 7284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